大新銀行
DAH SING BANK

有關大新銀行有限公司之粵港澳大灣區跨境理財通業務試點（北向通）申請表的修訂通知

由 2024 年 2 月 26 日起 (「生效日」)，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銀行」) 的粵港澳大灣區跨境理財通業務試點 (北向通) 申請表之條款將作修訂如下 (現有條文中新增的內容以斜體加底線方式標示，而被删減的內容則以劃掉方式標示) :

1. 第 6 條將有以下修訂：

6. 個人額度限制

通過北向通計劃由匯款專戶匯至投資專戶的資金受相關機構不時公佈並按其公佈的基礎計算的個人額度限制。個人額度現為~~1~~300 萬元人民幣。*如果投資者同時選擇大新銀行和持牌法團進行北向通投資，在大新銀行和持牌法團的個人額度現各為 150 萬元人民幣* 。如投資者計劃匯款的金額超過其個人額度剩餘使用量，大新銀行將拒絕匯出款項，或只匯出個人額度剩餘使用量。*投資者有責任通知及更新大新銀行是否同時選擇大新銀行和持牌法團進行北向通投資。大新銀行將於開戶及發生觸發事件（例如匯款）（由大新銀行全權決定）時，要求投資者聲明是否已於持牌法團開立北向通匯款專戶。如於任何時間因投資者同時選擇大新銀行和持牌法團進行北向通投資而導致已使用個人額度超過指定的個人額度，大新銀行有權要求投資者更正超過個人額度的情況(例如匯入相關超出之金額或取消其於持牌法團之北向通匯款專戶)。*

以上修訂是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於2024年1月24日發出之《修訂粵港澳大灣區跨境理財通業務試點實施細則》而修訂相關條款。

閣下有權通知銀行終止閣下的有關北向通的帳戶，藉此拒絕接受上述之修訂。若閣下于生效日或以後仍保留有關帳戶及 / 或繼續使用銀行的有關服務，則上述之修訂對閣下具有約束力。請注意，若閣下不接受上述之修訂，銀行將可能無法繼續為閣下提供有關帳戶或服務。如閣下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聯絡銀行的分行職員或致電本銀行客戶服務熱線：(852) 2828 8001。

2024年2月9日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注意：本文件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准。